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姚靜妃

電話：22289111+55731

電子信箱：jingfae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10003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公費疫苗接種，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，已完成第二劑接種者，如配合疫苗相關政策之規劃進行疫苗追加劑施打時，得核予公假半日(課務自理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學校學習環境更穩定，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配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公費疫苗接種規定，進行預約接種疫苗追加劑及施打，請各校本權責認定與職務相關者，得核予公假半日，惟課務自理。
- 三、至學校人員之假別核給，係屬各校之管理權責，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學校人員盡量安排於放假日前往施打，不另核給假。倘於上班日請假接種疫苗，教師所遺課務應予

人事室 收文:111/01/19



1110000561

無附件



自理，學校仍應維持正常校務運作，請各校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則本權責辦理。

四、有關疫苗作業及課務問題，請洽各教育階段聯絡窗口：

(一)高中職教育階段：高中職教育科彭心儀先生，22289111分機54113。

(二)國中教育階段：國中教育科陳家禎小姐，22289111分機54212。

(三)國小教育階段：國小教育科王若蕎小姐，22289111分機54311；黃夙瑜課程督學，22289111分機54304。

(四)幼兒教育階段：幼兒教育科郭汶甄小姐：22289111轉54416。

(五)特殊教育學校：特殊教育科林筱茹股長，22289111分機54611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人事室

2022/01/19
13:52:20
電文
交換章